

附件

鹤壁市淇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 201916- 192	2019- 12-06	鹤壁市	淇县	泰山路	朝歌电子 科技产业园	鹤 壁 市 淇 县泰山路	建筑工地未 落实“六个百 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工地正在施工，存在问题：未执行橙色预警期间“停止所有土石方开挖”的规定现场，使用搅拌机制造混凝土，施工地面全部裸露，土地未进行苫盖，雾炮设施未运行，车辆冲洗装置不能正常运行，路面抛洒严重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2020/3/2
HN- 201916- 183	2019- 12-06	鹤壁市	淇县	高村镇	鹤壁新隆 混凝土搅 拌有限公 司	鹤 壁 市 淇 县 S305	未严格落实 企业应急预 案中的减排 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依据《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》文件规定，企业可以正常作业，但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进行物料运输，现场检查记录，发现该企业用国三重型载货车进行运输。	责令整改，依法查处，强化管理，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